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9-08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康美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5

●回售简称:康美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3日（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31日（1月27日为节假日，发放日顺延至1月31日）

●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确保债券的回售，但相关事项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33%，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20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6.33%。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5康美债”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3、“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康美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15康美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5、本次回售等同于“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康美债”债券，请“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5 公司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康美债”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康美债”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现将本公司关于“15康美债”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康美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3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5、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33%，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2年1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B，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B。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的票面利率为5.33%。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20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6.33%。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5

2、回售简称:康美回售

3、本期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3日（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20日），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15康美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3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1月27日至2020年1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33%。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3日（交易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5，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 年1月 3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康美债”债券，请“15康美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15 公司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康美债”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3、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确保债券的回售，但相关事项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小霞，电话:0755-33187777，传真:0755-8627577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邮编:518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晋、林焕伟，电话:020-66338888，传真:020-8755360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2楼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9-08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康美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33%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是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6.33%

●起息日:2020年1月27日

特别提示: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33%，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20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票面利率6.33%。

有关本期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为保证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康美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3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5、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33%，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2年1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B，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B。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的票面利率为5.33%。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20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6.33%。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小霞，电话:0755-33187777，传真:0755-8627577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邮编:518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晋、林焕伟，电话:020-66338888，传真:020-87553600，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2楼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5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共计1,700,000手（17,0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不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6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

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0、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6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3日（T-1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1、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尽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9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5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共计1,700,000手（17,0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不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6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

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N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6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3日（T-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4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06,150,33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4%。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集团”）、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合源”）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95,427,02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71,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66.72%，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94,753,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51%，占公司总股本的32.11%。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新奥控股的书面函告，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新奥控股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已解除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7%
解除质押时间	2019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股）	406,150,335
持股比例	33.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8%

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0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	4.07%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远集团、廊坊合源及王玉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06,150,335	33.04%	271,000,000	221,000,000	54.41%	17.98%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75,923,000	75,923,000	77.19%	6.18%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47,830,000	47,830,000	53.74%	3.89%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5,427,024	48.43%	394,753,000	344,753,000	57.9%	28.0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	15.51%	5.12%	10,000,000	113,000,000	27.82%	9.19%	10,000,000（注1）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5,8510,000	59.49%	4.76%	299,925,000.0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王玉锁	-	-	-	-	-	-	-	-

注1:本次股票质押手续已完成，尚未取得融资;部分股票质押贷款已还，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新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新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新奥控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奥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新奥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新奥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新奥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7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并于同日批露了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枞阳莲兴”）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1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分别收到枞阳莲兴转交的2019司冻1210-0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枞阳莲兴通过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司法拍卖途径竞